**上海建桥学院政府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沪建院教〔2012〕41号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上海建桥学院“十二五”期间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加强对政府扶持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市教委《“十二五”上海市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市级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建桥学院政府扶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上海建桥学院政府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上海市财政及上海市教委专项下拨用于支持学校内涵建设范畴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及学校配套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总体规划、分年实施；集中使用、突出重点；项目管理、绩效评价；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原则。学校设立专项资金项目库，对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统一跟踪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实施学校、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模式，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市教委对专项资金内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负责管理资金、组织队伍、按期实施项目建设。

**第五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维护，充分合理使用。

1. 预算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年度整体预算，做到部门预算与专项资金合理衔接，避免重复建设、混合使用。

**第七条** 学校根据上海市教委对项目申请的批复，对批准项目正式立项，并向项目建设单位下达项目经费额度。

**第八条** 项目经立项后，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预算执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必要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分管校长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完成，原则上当年预算当年执行，需结转使用的，应按相关规定报批后继续使用。

1. 支出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校财务处按项目设立校内专用台账，负责专项资金经费支出的日常管理和总量控制。

**第十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中所列项目支出，并达到承诺的预期目标。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出包括教学、科研经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等。

（一）教学、科研经费。指在项目建设中，用于实施国家或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的配套经费；已立项的高校内涵建设规划中重大科研和教改项目（属于“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类中按课题制管理要求管理的项目）经费以及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经费;属于课题制管理要求管理的项目资金，其支出管理可参照科研经费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校绝大多数项目基本上不发生此类经费支出。

（二）业务费。指为完成内涵建设项目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租赁费、专家和临时人员（含助研）的咨询、劳务费、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招待费、出国费支出。

（三）设备购置费。指为内涵建设项目的学科专业体系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任务而购置必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其运行维护等支出。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标准。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参照学校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按照下列流程办理：经办人填写借款单或费用报销单→项目负责人审批签字→项目建设单位领导审批签字→会计稽核→出纳付款。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工资性的津贴补贴，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用于支付罚款、偿还贷款、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申报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请客送礼等违反财经纪律的支出。原则上不用于基础建设。

1.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考评，动态管理。财务处、教务处、资产处将组织有关专家，根据项目申报书所确定的建设目标对项目在实施中期和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的重点为项目计划目标完成情况、财务与资产的管理情况。对完成情况较差，甚至无法完成目标的项目采取暂缓、减少乃至停拨后续经费等措施。

**第十六条** 学校财务处、教务处、资产处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学校审计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已拨款项等处理。

**第十七条** 所有与专项资金有关的人员均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挪用。对虚报、冒领、作假等骗取、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的，除按规定追究行政、法律责任外，已拨的款项将全部收回学校。

1.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原《上海建桥学院政府扶持资金管理制度》作废。